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惠中樓6樓  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林芳仔  
電話：0422334145-351  
電子信箱：linmonkey01@taichung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生綜字第113000654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20300J\_1130006546\_ATTACH1.pdf、  
387020300J\_1130006546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大甲環保葬區 樹葬區面積264平方公尺核准啟用  
公告及配置圖說各1份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及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3  
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臺中市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  
直轄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

